**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英语晨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院学风建设，培养学生积极向上、勤奋学习的精神，使之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营造英语学习氛围，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目的

 （一）促进学院整体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帮助学生更好地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

 （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上课出勤率和听课效率。

 （三）优化人才培养效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自2013年开始，我院一年级学生需严格按照晨读课表安排，准时参加英语晨读。

 第四条 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心要结合《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根据我院学生英语学习情况，制定《英语晨读教学大纲》。

 第五条 晨读班的设置以系为单位，学生按晨读课表到指定教室进行晨读。每个教室安排一名英语教师，负责对学生答疑和指导。各系辅导员负责本系晨读的检查和督导工作。每个自然班由班委轮流记录学生的出勤情况并如实填写本班晨读考勤表，签字后报给本系值班辅导员，辅导员签字确认后交给带班英语教师，由英语教师保存并记录备案，作为晨读成绩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英语教师可在日常课堂教学中进行晨读效果抽查，抽查结果可作为晨读成绩的依据。

 第七条 负责和参与考勤检查的学生和管理人员必须客观、公正、如实填写考勤记录，不得弄虚作假。如有隐瞒欺骗行为，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为保持良好的学习环境，严禁在晨读教室出现以下情况：带早餐进入晨读教室；在教室里随意走动；擅自离开教室；在教室内打瞌睡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九条 将晨读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大类共同实践环节，单独设课，专门考查。

 第十条 参与晨读的指导教师及管理人员的工作由部门领导及教务处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一条 对参与和组织晨读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给予适当报酬，晨读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7:40到8:10，每次值班30分钟，按0.5个标准学时计算，70元/标准学时发放酬金。

 第十二条 每学期末，对晨读课堂出勤率达95%以上的班级进行表彰奖励。在晨读评比中获奖的学生及参与晨读工作表现突出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三条 每学期由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心组织开展语言技能比赛，展示学生语言能力，检测晨读效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8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